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勇）

本人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重视并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勇，理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厦门大学二级教授、博导；兼任《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等期刊编委；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 CMTS 科学试验领域委员会委员、科学试验基础通用技术委员会委员、科学试验装置技术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三、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参加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张勇	5	5	0	0	0	否	2

(二) 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切实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024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1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张勇	1/1	1/1

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为本人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进展、规范运作情况提供充足便利，协助安排各项会议及调研工作。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参加专题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结合本人日常工作职责，积极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本人于2024年8月参加了上交所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了全景网发布的关于《解读〈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专题课程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参加了股东大会及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交流，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事项进展等情况汇报。同时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报道，认真审阅财务报表，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保持与经营管理层、中介机构、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2日，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 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4年4月22日，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

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生产、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中独立董事的薪酬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保持同公司各部门的联系，实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日常工作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独立、客观、谨慎、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勇

2025年4月22日